

北方新报

第5984号
2021年12月15日 星期三

农历辛丑年十一月十二
今日16版 现售价1元

内蒙古日报社主管主办 ★《北方新报》编辑部出版



首个国产新冠特效药对奥密克戎有效

—9版—



考研冲刺

12月14日，在内蒙古师范大学图书馆，考生们正在紧张学习，全力备战考研。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于2021年12月25~27日进行。考研临近，该校图书馆内座无虚席，随处可见考生们专注学习的身影，为考研做最后的冲刺。

摄影/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牛天甲

秋粮收购开始 内蒙古加强督查稳市护农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郑慧英)

12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对2021年内蒙秋粮收购工作进行了介绍。2021年，内蒙古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双增，秋粮丰收已成定局，秋粮收购工作正在全区陆续展开，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认真部署秋粮收购工作，围绕“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做好收购各项保障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醒广大农民朋友要理性看待市场形

势，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适时、适价售粮，避免扎堆售粮和赌后市。要牢记“一手钱、一手粮、现款结算”。不要听信不实言辞，防范不法分子以高息为诱饵骗取售粮款，要注意保留证据，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及时拨打12325粮食监管热线进行举报。

各类粮食收购主体要提前做好收购备案，了解《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有关罚则，如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未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等。有上述情形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据了解，今年的粮食收购市场监管检查工作自秋粮收购开始至2022年3月底结束。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求，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大对粮食收购市场秩序的监督检查力度，监督指导粮食收购企业严格遵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核查收购企业是否在收购

场所显著位置公布粮食收购品种、质量要求、量(价)折扣规则、12325粮食监管热线等相关信息，强化为农服务意识，满足售粮农民需要，让农民交“明白粮”“放心粮”“舒心粮”；重点加强粮食收购活动现场监督检查，排查是否存在拖欠售粮款、坑农害农等行为，开展“拖欠农民售粮款问题”专项整治，从速从严从重查处“打白条”和以高息为诱饵骗取农民售粮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12325粮食流通监管热线作用，抓好市场化收购的监督检查。

■2版

**内蒙古整顿房地产市场：
223家房企249家中介受处罚**

■4版

首府地铁网红街元旦开放

■5版

**内蒙古：
公布“衣食住行”
市场领域典型案例**

■9版

**重大发现！
汉文帝霸陵找到了！**

■13版

**长征系列运载火箭
实现400次发射**

■15版

**贺岁档为何喜剧片
越来越少？**



正北方网



正北方客户端



官方微博



官方微信